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沁人社字〔2020〕51号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建设市级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 基地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推动产业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转型跨越发展，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市级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晋市人社发〔2020〕26号）精神，现就申报建设市级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着眼于我县发展战略定位，以破解制约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

问题为导向，以服务沁水发展为根本，围绕产学研融合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服务保障，为助推我县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围绕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建设工作

（一）聚焦技术重点。要紧紧围绕我县发展战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坚持服务发展，扶持创新创业。要推进重点单位的建设工作，特别是围绕煤炭煤层气、装备制造、冶炼、医疗救助等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和研究机构建立特色鲜明、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博士工作站或招才引智示范基地。要拓展领域，加大对中小型科技型企业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一对一”联系指导，帮助科技型企业建立博士工作站或招才引智示范基地，不断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

（二）创新建设模式。实施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申报备案制度，积极推行“先申报、后挂牌”的建设模式，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设立博士工作站或招才引智示范基地。鼓励合作建站，支持中小型科技型企业以功能区（园区）为依托，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或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实现平台共建、成果共享。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人才信息分布平台等渠道，广泛发布高层次人才信息，并积极组织建设单位参加国内外人才招聘活动，进一步拓展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帮助建设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从事科研研究等活动。

三、注重引用结合，充分发挥平台功能

(一) 加大培养力度。要加强站站、站校、站院之间的联系交流，通过课题合作、合作研究等模式，不断增进高层次人才之间的交流合作，提升博士工作站或招才引智示范基地科技研发能力。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参加各类学术技术交流和培训，进一步拓展视野，提升学术技术水平。

(二) 注重研用结合。要聚焦研究领域，紧紧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自身发展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科学确定研究项目，切实做到研用结合，更好地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要坚持开放合作，鼓励和支持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与中小企业合作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要加强团队建设，围绕课题项目组建相应的研究团队，通过共同研究合作，实现突破一批技术，培养一批人才。要注重研究成果转换，通过技术转让、合作共享等模式，切实做到研究一批、转化一批、推广一批。

(三) 鼓励留心创业。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沁水创业创新。对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沁水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现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四、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服务保障体系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是我县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引进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的领导。要完善工作机

制，围绕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创新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地推进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重要性和工作优秀成果，提高社会各界对人才工作的认识，形成有利于人才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政府投入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对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以及相关专家、学者通过评审，批准命名的市级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除市级给予一次性5万元专项资助外，我县再给予3万元专项资助，所需资金从县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三) 优化服务保障。要围绕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和生活，进一步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要优化服务保障，及时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建设单位人员激励机制，提高高层次人才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激发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7日